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邱惠謙

債 務 人 立昌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美春

人

債 務 人 王儷芳

王柏翔

王耀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9,650,000元	111年9月29 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927%	自111年10月29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 約金。
002	2,857,500元	111年10月24 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091%	自111年11月24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 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